五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第二师八一中学聘用人员劳务派遣项目</u>采购活动,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劳务派遣服务</u>,属于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铁门</u> <u>关市揽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168.33万元,资产总额为2168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铁门关键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. 日期:2024年6月12日

- 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,视为投标 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,投标无效。
- 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,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3、财库[2020]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: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- 4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》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,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,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。